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商大研〔2012〕3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组成人员：主任由院长、院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副主任由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委员由教授代表、国贸系主任、经济系主任、数字经济系主任、学办主任、研究生教学科研秘书、纪委委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2.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综合评审等工作，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申诉事宜。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按学校财务规定统一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

端行为记录;

(四) 学习态度端正,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以研究生教务系统记载的正式成绩为准);

(五) 创新思维活跃, 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 在本专业领域展现出突出的发展潜力;

(六)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自筹经费(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 且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二)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 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 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五) 本年度休学者;

第五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须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一) 博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 在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取得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二) 硕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 须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校认定的 B 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论文须包含明确的创新观点或研究结论;

2. 主持或参与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赛事范

围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以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赛事为准），其中“参与”指排名前3名（含第3名）；

3.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含第3位）本学科相关的课题项目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申报时须提交课题申报书（含完整的课题成员清单）、中期检查报告或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含第3位），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含第3位），所撰写的咨询报告或内参材料活动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6. 参加本学科领域全国重要学术会议（如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数量经济学年会等，会议级别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提交的论文被会议正式收录且获得会议颁发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须提交会议邀请函、论文收录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取得较突出的专业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权威赛事获奖、企业认可的实践案例报告（需附合作企业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盖章确认文件）等，具体由评审委员会结合专业特点认定；

第六条 申报成果认定说明

（一）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凡在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用于再次申报的成果，截

止时间为本次申报日；

（二）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但所有成果须在本次申报截止日之前完成；

（三）申报材料中的学术论文或专著须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四）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在《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中认证查询，论文发表时间为申报日之前，中文论文须见刊，须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英文论文须提供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A+及以上的论文，ABS 一星和 ABS 二星论文可不提供）；

（五）若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生在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第一年进行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则其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成果可参评；其他年份仅限使用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成果进行参评。申报材料均须由学院负责审核并签章；

（六）申报材料中的每一项成果都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里的成果顺序进行排序，申请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材料；

（七）对于未作明确规定的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第七条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整理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评审委员会秘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基本申请条件、材料是否完整规范，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结合申请人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实践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排名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将推荐人选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五）在学院公示阶段，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或其他研究生，须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需注明申诉理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若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由学校进行最终裁决；

第八条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一）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存在材料造假、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评审委员会委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若存在偏袒、隐瞒违规情况等行为，由院纪委进行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委员资格，并按学校规定处理；

（三）学院将评审全过程材料（含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截图、申诉处理材料等）整理归档，保存期不少于2年，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工作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商大研〔2012〕382号）执行；

（二）若学校后续修订相关文件，或国家政策调整，本办法将同步修订，修订后另行公示；

（三）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5年9月20日